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伟忠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伟忠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王伟忠,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王伟忠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王伟忠
2020年9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浙江东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985162.85	浙江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东、陈美娣	xc61702712322014124、xc61702712322014123、xc61702712322015134、xc61702712322015135、xc61702712322014125	xc61702712322014124、xc61702712322014124、xc61702712322014123、xc61702712322014123、xc61702712322015134、xc61702712322015134、xc61702712322015135、xc61702712322015135、xc61702712322015135、xc6170271232201315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平阳县鑫昌包装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平阳县鑫昌包装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0年7月16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0年7月16日前,该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担保情况
1	平阳县鑫昌包装有限公司	温州	5,600,000.00	1,196,023.99	抵押人:平阳县鑫昌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温州庄里塑业有限公司、潘光治、杨玲
	合计		5,600,000.00	1,196,023.99	

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20年9月16日10时至2020年9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600万元,保证金6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或其整数倍。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167876 邮件地址:ytzhu@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1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台州市王野动力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收购的浙江台州市王野动力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本金	利息(截至2020年8月20日)	实现债权费用	抵押物	保证人	备注
浙江台州市王野动力有限公司	999.99	417.56	/	/	新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野控股有限公司、台州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华正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9月1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郑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文明路328号江宁大厦A座16楼 邮政编码:3112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友正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友正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周友正。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友正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友正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友正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周友正

2020年9月11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附:公告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基准日2019.2.28)	欠息(基准日2019.2.28)	代垫费用(基准日2019.2.28)	保证人	抵押物	备注
1	义乌市韩源鞋业有限公司	13,930,137.22	13,444,021.26	0.00	浙江耶路迷饰品贸易有限公司、韩勇萍、金兰娟、黄美华	抵押物1:韩勇萍、金兰娟名下位于义乌市稠城化工路321巷2-1号住宅 抵押物2:韩勇萍、金兰娟名下位于义乌市金福源商厦A-612、613、1102室房产(国有商服用地) 抵押物3:韩超和陶庆篮名下义乌市欧景花园A区3幢1单元205、206、207室住宅,提供抵押。	其中抵押物2和3已处置完毕,分配款归原债权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累计		13,930,137.22	13,444,021.26	0.00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4-81873360

周友正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82576257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市海阔天空浴场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处置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慈溪市海阔天空浴场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0年7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前,该4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1	慈溪市海阔天空浴场有限公司	宁波	6,299,873.91	8,603,249.86	2020年7月31日	保证人:王虹
2	宁波守望车业有限公司	宁波	6,555,094.41	5,289,579.34	2020年7月31日	保证人: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宁波顺峰车业有限公司、郁如炯、胡亚素
3	浙江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	宁波	15,703,714.08	13,429,220.85	2020年7月31日	保证人:宁波众合置业有限公司、博强钢结构有限公司、马利群、甘明根
4	慈溪市万事发打火机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	27,845,650.00	21,672,244.47	2020年7月31日	保证人:宁波万事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万事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翁丽波、包建宏
	合计		56,404,332.40	48,994,294.51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707052 邮件地址:wqlin@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1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一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一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	东阳	3307.21	1341.83	东阳市城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袁梅君、陈国生、张向阳、王洪良、吕国群、陈焰、张卫伟、张跃伟、斯伟乐、陈巧珍	抵押物1:斯伟乐、陈巧珍名下东阳市白云街道世贸大道199号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C幢设定抵押担保,提供939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2: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名下东阳市虎鹿镇新周村新陈设定抵押担保,提供902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3:张卫伟、张跃伟名下东阳市江北街道月亮湾花园E区45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500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4:陈焰名下上海市中山西路933号1301、1302、1303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632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5:袁梅君、陈国生名下杭州市下城区京都苑46幢1005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450万元最高抵押。	

(注: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计算至2020年9月8日止,实际金额以贷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文件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9月1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

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0579-89172803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